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

桂环人字〔2019〕17号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厅领导部分工作分工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厅党组研究决定，对厅领导部分工作分工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厅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檀庆瑞，党组书记、厅长，主持全面工作。

黎敏，党组成员、副厅长，协助厅长分管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（行政审批办公室）、跨区域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、环境监察总队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、技术评估中心。

粟定成，党组成员、副厅长，协助厅长分管办公室、综合处、科技与财务处、机关服务中心。

欧波，党组成员、副厅长，协助厅长分管人事处、自然生态保护处、大气环境处、应对气候变化与区域合作处、机关党委、应对气候变化办公室。

王芳，党组成员、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组长，负责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全面工作。

曹伯翔，党组成员、副厅长，协助厅长分管水生态环境处、海洋生态环境处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。

邓超冰，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，协助厅长分管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、土壤生态环境处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。

钟兵，巡视员，协助厅长分管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处、环境监测中心站、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、自治区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。

李一平，副巡视员，协助厅长分管法规与标准处、宣传教育中心、环境信息中心、机构改革办、垂改办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19年5月13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市生态环境局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13日印发
